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按期按质完成了审计、鉴证工作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震

马凤举

范 琦

2023年4月17日